#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框架协议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框架协议

最高限制单价:大型车辆15元/天/辆、小型车辆10元/天/辆、非机动车5元/天/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采购需求: 按照就近满足路面执勤大队涉案车辆停放的需求，拟需采购停车场提供停放保管服务，详见公告附件“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协议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宿州市埇桥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项目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否（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则需提供信用宿州查询截图或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承诺无以上1-5项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征集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征集公告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获取地点及方式：通过“徽采云”平台提交申请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卖场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1. 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

 本项目第一轮申请文件通过“徽采云”平台提交申请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卖场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申请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第一轮提交申请文件时间：2025年3月 至2027年 月 日

第一轮审核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供应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第七章的要求，通过“徽采云”平台提交申请文件至征集人处。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供应商。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征集公告设计的采购需求、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采购合同文本、对申请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详见公告附件“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3、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供应商申请入围须登录“徽采云”平台。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

（2）.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六、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宿州市宿怀南路559号

联系方式：0557-3662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方式：0557-3030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主任、王工

电　 话：0557-3662526、0557-3030316